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政政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角二四元一圓金年半
角四元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派蕭廷奎、黃白銳為內政部疆界測勘隊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振球為交通部編審，姜乾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技術員陶天爵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課長胡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白思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農林部廣海區海洋漁業督導處技正熊大仁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地政局科長張開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陝西洛川縣縣長岳德良、署陝西藍田縣縣長方向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連友賢一員以陝西洛川縣縣長試用，田雲漢一員以陝西藍田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技正林道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肇和為廣西桂林市公設辯護人。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希祖為上海市市政府社會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侗為漢口市政府地政科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詠雲為廣州市政府地政科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賢林為廣州市政府衛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銓敘部科長袁紹烈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沈繼偉為浙江福建考銓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步和成為山東省衛生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二)字第八七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九月六日(三七)憲院參字第三六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浙江省永康縣民徐繼昌為選舉古麗鎮鎮長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呈請審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總統令

院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行政院令 (卅七)五糧字第四〇一〇五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日(補登)

茲修正獎勵民墾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獎勵民墾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對於獎勵人民開墾荒地，應督促縣市政府切實辦理，並將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專案送請農林部及地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應根據本辦法訂定獎勵民墾實施細則，送請農林部及地政部核準備案。

部會署令

糧食部令 (糧人(卅七)字第二七一九七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日(補登))

茲修正糧食儲運人員獎懲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糧食儲運人員獎懲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前項獎金數額，按受獎人員月薪總額，酌給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為限。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三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六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	備註
周天啓	男					由理	年月日	處所	解送處	令請緝備
周志達	同					由理	年月日	處所	解送處	令請緝備
杜伯威	同					由理	年月日	處所	解送處	令請緝備
楊炳文	同					由理	年月日	處所	解送處	令請緝備
周志達	同					由理	年月日	處所	解送處	令請緝備
杜伯威	同					由理	年月日	處所	解送處	令請緝備
楊炳文	同					由理	年月日	處所	解送處	令請緝備
周志達	同					由理	年月日	處所	解送處	令請緝備
杜伯威	同					由理	年月日	處所	解送處	令請緝備
楊炳文	同					由理	年月日	處所	解送處	令請緝備

張炳全男	巴縣	搶逃	三三	四川	高檢	四川	高檢
杜澤民同	樂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秀英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王氏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照臨男	巴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譚榮根同	中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克初同	樂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忠榮同	蓬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鵬同	湖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永達同	合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蓋山同	南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君平同	石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君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國清同	成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肖興發同	武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蔣吳萬女	巴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龍相文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丁家祥同	儀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彭道生同	忠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登建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廷耀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璧階同	湖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正清同	巴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玉階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海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合伯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恩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肇五男	巴縣	毒吸	三三	四川	高檢	四川	高檢
徐何氏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綏之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漢豐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漢周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國治同	涪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傅中林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郎軒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周氏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尹民安男	遂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少清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蔣銀山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呂榮文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呂張氏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炳林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董樹仁同	南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西江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興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發棟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載陽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洪章同	璧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維周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鄒方明同	忠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維周同	南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肖陳氏女	達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順全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宏飛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程作人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象先男	奸漢	逃亡	事變	蘇州	江蘇	高檢	司法
楊捷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傳亮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春發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鶴松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嚴在釗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景元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培南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宗正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濤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譚英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德明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靜香	女	三十一歲	日本長崎縣	無業	中國人	張文男	三十一歲	臺灣省台南縣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九十七年九月	京取字第九四四號
張文男	男	三十一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文男	三十一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告

吳象先男	奸漢	逃亡	事變	蘇州	江蘇	高檢	司法
楊捷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傳亮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春發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鶴松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嚴在釗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景元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培南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宗正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濤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譚英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德明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原因	關係	居住處	核對日期	備註
郭靜碧	女	十二歲	日本兵庫縣	臺灣省台南縣	無	國籍	無	同上	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林重八	女	四十二歲	日本新瀨戶縣	臺灣省臺南縣	無	國籍	無	同上	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朱菊枝	女	一十二歲	日本東京	臺灣省臺南縣	無	國籍	無	同上	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王洋好	女	二十二歲	日本福岡縣	臺灣省臺南縣	無	國籍	無	同上	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葉秀英	女	十四歲	日本福島縣	臺灣省臺南縣	無	國籍	無	同上	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二號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徐繼昌 住浙江永康縣民國路三十五號
被告官署 浙江永康縣政府
右原告為選舉古麗鎮鎮長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永康縣古麗鎮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選舉鎮長，以原告徐繼昌得票多數當選，正核辦間，接收永康縣旅杭同鄉會同年十一月十八日代電，以原告前有被控貪污案判處罰金，請制止其參加競選，經永康縣政府呈由浙江省民政廳指令，以原告既經判決私處罰有案，依法自不得充任鎮長，應即改選具報，該縣政府遂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改選，原告仍復參加競選，得票最多，當經作廢，以得票次多之徐向廉當選為古麗鎮鎮長，原告不服，向浙江省政府及內政部一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一條祇定有鄉鎮長之積極資格，凡取得公民權之人民而合於積極資格者，自得當選為鎮長，浙江省鄉鎮組織補充辦法，不得為全國性一般訴願上之依據，其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不惟喪失選舉實質意義，且所謂劣跡昭著四字，更無法律上依據，顯與綱要牴觸，原告自二十四年至三十四年服務於松石鎮，所表現者承李專員傳令獎飾，而於敵竄永康為奸偽，毅然拒絕，卒免永康淪陷，更為全縣嘉許，故卸職之後，且被縣農會選為縣參議員，迨併鎮後，復獲選為古麗鎮鎮長，足見並非劣跡昭著者所可幾及，至因侵占被法院判決罰金一節，則為奉令保管劣跡昭著引警誤記數字之誤判而已，况負罪刑之人廁身公務員之林者，所在多有，原告已為參議員，取有考試院甲種公職考試及格證書，豈不得為鄉鎮長乎，請廢棄原決定，為原告當選有效之判決等語。

理由

按縣政府認為當選之鄉鎮長副鄉鎮長與法定資格不合，或有劣跡昭著者，應令其重選，此為當時之浙江省鄉鎮組織補充辦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原告於民國三十二年間在松石鎮鎮長任內，曾犯侵占罪，經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判處罰金三萬元確定在案，此種事實已為原告所自承，被告官署辦理該縣古麗鎮鎮長選舉，根據永康縣旅杭同鄉會之控告，呈奉指令改選，以得票次多之徐向廉當選為古麗鎮鎮長，揆之上開補充辦法，尚無違誤，訴願官署及再訴願

官署依同辦法規定條項，認為原告劣跡昭著，均維持原處分，一再以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亦無不合，又查本案事實發生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間，上項辦法中規定條項，既與當時之中央法令尚無牴觸，自難認為無效(參照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原告主張其中劣跡昭著四字，無法律上根據，與縣各級組織綱要牴觸，未免誤會，至謂原告服務松石鎮時曾獲專員獎飾又被選為縣參議員各節，以證明其並非劣跡昭著，不能謂有理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〇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甘青寧新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事務員賈漢屏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以令議字第二八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告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一一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江西星子縣政府建設科科長劉漢祥違法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以令議字第一六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江西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告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一二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補登)
本會受理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江西新喻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兼監長文傑脫逃人犯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五日以前令議字第三三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江西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告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